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治中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岳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事件（本院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以其對本件更審前（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51 號）在本院109 年9 月8 日庭期之筆錄陳述未盡明瞭，有聲請該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必要，以維利益，合乎法律規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戴志穎